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 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基本情况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2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

鉴于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未实现其 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已与补偿义务人吴细兵、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申得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确认业绩补偿方案，合计应补偿股份 70,871,463 股，并由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2023 年 7 月 13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2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等相关公告。

二、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相关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上述三位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补偿的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83,238,589 股减少至 812,367,126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883,238,589 元减少至 812,367,126 元。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期间工作日的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申报地点暨申报材料送达地点：苏州姑苏区苏站路 1588 号世界贸易中心 B 座 21 层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215101

联系电话：0512-66571019

电子邮箱: stock@gcstgroup.com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2) 债权人为法人的, 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外, 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 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外, 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 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2) 以邮件方式申报的, 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 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